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於報告期間，收入同比增加45%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其他物聯網（「物聯網」）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同比增加45%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收入增加及員工稼動率提高，導致毛利大幅增加；ii)銷售及經銷開支大幅減少；及iii)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應收營業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存貨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為待交付予客戶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相較二零一八年全年，報告期間的存貨週轉由45天降至37天，主要因為隨著業務量不斷增長，我們加快項目交付進度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1百萬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全年，報告期間的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週轉由264天降至236天，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向數位客戶進行大額銷售，該等銷售有關的應收賬款大部分已於報告期間結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5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32.7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3.5倍，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概無可用之銀行預批信貸額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我們的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採用審慎的庫務管理方法，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對外部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來盡力降低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及港元結算。我們面對各類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的外匯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我們於本報告期間並無i)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ii)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集團資產抵押，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智能製造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分部收入同比增加29%至人民幣43.4百萬元，上半年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同期則為分部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改善乃由於項目執行力度加強及員工稼動率提高，導致收入增加及分部利潤率改善。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鴻海集團」）交付多個新項目，包括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倉庫管理系統（「WMS」）、質量管理系統（「QMS」）、統計過程控制（「SPC」）系統及先進自動化設備。就獨立第三方客戶而言，我們承接一名新客戶（為珠海一家著名的電力控制系統製造商）就其新生產廠房提供頂層設計諮詢的工作。我們為一位音響系統揚聲器製造行業的現有客戶進行第二期製造執行系統（「MES」）的升級工作。

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

我們為鴻海集團相關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廣泛的物聯網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分部收入同比增加111%至人民幣63.1百萬元，上半年分部溢利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同期則為分部虧損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改善乃由於今年年初分拆持續虧損的VPanel「智會屏」業務，而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計提撥備。儘管如此，支付VPanel「智會屏」團隊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遣散費用已於上半年入賬。該部門在今年上半年業務繁多。就人臉識別系統而言，於報告期間，我們將該系統推廣至鴻海集團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工業園區。鴻海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40個工業園區，我們將在未來繼續向位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園區推廣該系統。就智能工地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山東即墨海爾國際廣場的示範點項目，並準備開展中國內地其他客戶的新項目。此外，我們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台北車站及台灣的幾所小學等完成一系列視頻監控和會議、智能教室和顯示屏相關的項目。根據目前的手頭項目，我們預計台灣團隊將於今年下半年繼續表現良好。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包括i)雲服務；ii)規劃、設計、配置及維護；及iii)相關設備採購。於報告期間，分部收入同比增加11%至人民幣46.4百萬元，但分部利潤率由37%下降至23%，導致分部溢利下降31%至人民幣10.6百萬元。雲桌面基建（「雲桌面」）仍為該業務的新增長點，但由於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日益增加及人力成本不斷上漲，分部利潤率不斷受到擠壓。我們近期獲深圳移動（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認可為認證供應商，向其政府相關及商業客戶提供雲計算及網絡系統集成服務。憑藉深圳移動的現有客戶，我們將在下半年加大力度拓展該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群。

前景

我們正處於中美兩國在貿易、技術轉移及網絡安全方面的較量中。我們經歷了過去十二個月的所有跌宕起伏，並預計中美兩國政府不會在短期內就爭端達成倉促和解。由於經濟前景黯淡，一些主要經濟體已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或加大政府支出及減稅計劃的力度，以提振當地經濟。由於地緣政治及宏觀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逐漸察覺到一些客戶已縮減在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支出及投資。我們會密切關注該情況，並在下半年採取保持業績穩定的適當措施。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52,924	105,140
銷售成本		<u>(124,989)</u>	<u>(90,186)</u>
毛利		<u>27,935</u>	<u>14,954</u>
其他收入		2,186	1,138
其他收益，淨額		3,125	904
應收營業賬項虧損撥備		—	(10,28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957)	(7,5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0,640)</u>	<u>(20,114)</u>
經營溢利／(虧損)		6,649	(20,947)
融資收入		1,183	1,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58	(19,860)
所得稅開支	3	<u>(1,528)</u>	<u>(178)</u>
期間溢利／(虧損)		<u>6,030</u>	<u>(20,03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每股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5	<u>0.92</u>	<u>(3.03)</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u>6,030</u>	<u>(20,038)</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934)</u>	<u>17</u>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934)</u>	<u>17</u>
期間總綜合收益／(虧損)	<u><u>5,096</u></u>	<u><u>(20,021)</u></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93	2,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74	39,228
使用權資產		44,5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29	–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6	32,427	34,426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154	1,847
總非流動資產		<u>97,895</u>	<u>77,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51	24,754
合約資產		386	2,836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6	137,095	196,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488	13,790
短期銀行存款		–	1,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10	140,138
總流動資產		<u>377,030</u>	<u>379,487</u>
總資產		<u><u>474,925</u></u>	<u><u>457,42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479	65,111
股份溢價		187,511	191,340
儲備		80,696	73,203
總權益		<u>332,686</u>	<u>329,654</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708	-
融資租賃承擔		-	19,541
總非流動負債		<u>33,708</u>	<u>19,541</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7	39,329	56,72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922	26,970
合約負債		33,371	8,445
租賃負債		11,915	-
融資租賃承擔		-	5,837
應付稅項		6,994	10,249
總流動負債		<u>108,531</u>	<u>108,230</u>
總負債		<u>142,239</u>	<u>127,771</u>
總權益及負債		<u>474,925</u>	<u>457,425</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收益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強制應用：

二零一七年年終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需要改動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於附註1(A)(c)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實體於過渡前將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計量原則僅適用於該日期之後。

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調整。

每筆租賃付款分攤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此外，本集團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另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將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根據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如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265	36,26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228	(24,044)	15,184
	<u>39,228</u>	<u>(24,044)</u>	<u>15,184</u>
	<u><u>39,228</u></u>	<u><u>12,221</u></u>	<u><u>51,449</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0	(487)	13,303
	<u>13,790</u>	<u>(487)</u>	<u>13,3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616	27,616
融資租賃承擔	19,541	(19,541)	–
	<u>19,541</u>	<u>(19,541)</u>	<u>–</u>
	<u><u>19,541</u></u>	<u><u>8,075</u></u>	<u><u>27,616</u></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130	11,130
融資租賃承擔	5,837	(5,83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0	(166)	26,804
	<u>26,970</u>	<u>(166)</u>	<u>26,804</u>
	<u><u>32,807</u></u>	<u><u>5,127</u></u>	<u><u>37,934</u></u>
權益			
保留盈利	25,780	(1,468)	24,312
	<u>25,780</u>	<u>(1,468)</u>	<u>24,312</u>
	<u><u>25,780</u></u>	<u><u>(1,468)</u></u>	<u><u>24,312</u></u>

對比先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期間及迄今期間之財務報表各項受影響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簡明合併利潤表(摘錄)

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	3,134	(3,134)	-
折舊	2,182	2,620	4,802
短期租賃開支	-	287	287
	<u> </u>	<u> </u>	<u> </u>
融資收入	1,412	(229)	1,183
	<u> </u>	<u> </u>	<u> </u>
期間溢利	<u>6,032</u>	<u>(2)</u>	<u>6,03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540	44,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63	(39,889)	13,274
	<u>53,163</u>	<u>(39,889)</u>	<u>13,274</u>
	<u>53,163</u>	<u>4,651</u>	<u>57,81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4,663	(175)	44,488
	<u>44,663</u>	<u>(175)</u>	<u>44,488</u>
	<u>44,663</u>	<u>(175)</u>	<u>44,4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708	33,708
融資租賃承擔	31,326	(31,326)	-
	<u>31,326</u>	<u>(31,326)</u>	<u>-</u>
	<u>31,326</u>	<u>2,382</u>	<u>33,708</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15	11,915
融資租賃承擔	9,833	(9,833)	-
	<u>9,833</u>	<u>(9,833)</u>	<u>-</u>
	<u>9,833</u>	<u>2,082</u>	<u>11,915</u>
權益			
保留盈利	30,330	12	30,342
	<u>30,330</u>	<u>12</u>	<u>30,342</u>
	<u>30,330</u>	<u>12</u>	<u>30,342</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資訊科技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之發展。為使分部呈列與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管理層決定按業務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部如下：

1. 智能製造業務

提供工廠內生產線之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頂層設計、數字化工廠實施及先進自動化。

2. 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外之企業資訊科技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運營服務，包括i)雲服務，ii)規劃、設計、配置及維護，及iii)相關設備採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由相關單位的領導人去管理。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為資產負債表合計的對賬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 物聯網及 智能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a)	<u>43,435</u>	<u>63,055</u>	<u>46,434</u>	<u>152,924</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325</u>	<u>285</u>	<u>10,593</u>	<u>13,203</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間溢利之 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13,203
未分配收入／開支 (附註b)				<u>(7,173)</u>
期間溢利				<u>6,03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18,134	1,969	753	20,856
折舊	4,168	557	615	5,340
攤銷	1,211	122	26	1,35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其他 物聯網及	智能 系統集成 業務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a)	<u>33,559</u>	<u>29,916</u>	<u>41,665</u>	<u>105,140</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6,626)</u>	<u>(16,637)</u>	<u>15,288</u>	<u>(7,975)</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間虧損之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7,975)
未分配收入／開支 (附註b)				<u>(12,063)</u>
期間虧損				<u>(20,03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3,882	-	365	4,247
折舊	2,137	603	1,352	4,092
攤銷	1,261	62	43	1,366
營業應收賬項虧損撥備	-	(10,287)	-	(10,287)

附註：

(a) 分拆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線隨著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收入確認之時間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聯網及 系統集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 於某個時間點	10,734	30,319	9,744	50,797
— 隨著時間	19,629	27,513	10,118	57,260
維修及諮詢服務				
— 隨著時間	9,627	766	17,322	27,715
銷售貨品				
— 於某個時間點	3,445	3,386	8,836	15,667
經營租賃收入	—	1,071	414	1,485
	<u>43,435</u>	<u>63,055</u>	<u>46,434</u>	<u>152,92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智能 製造業務	其他 物聯網及 系統集成 業務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總計
收入確認之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				
—於某個時間點	5,561	18,863	832	25,256
—隨著時間	12,462	4,703	10,019	27,184
維修及諮詢服務				
—隨著時間	8,464	907	23,335	32,706
銷售貨品				
—於某個時間點	6,832	5,099	6,072	18,003
經營租賃收入	240	344	1,407	1,991
	<u>33,559</u>	<u>29,916</u>	<u>41,665</u>	<u>105,140</u>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乃根據服務及產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

按客戶所在地區的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5,942	90,321
北美洲	6,897	9,736
其他亞洲國家	20,085	5,083
	<u>152,924</u>	<u>105,140</u>

- (b) 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於企業層面產生的政府補助、融資收入、折舊、攤銷、員工福利開支、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經營分部之業績與期間溢利／(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13,203	(7,975)
未分配收入／(開支)		
—政府補助	2,127	84
—融資收入	1,183	1,087
—折舊	(4,592)	(396)
—攤銷	(295)	(398)
—員工福利開支	(2,064)	(5,834)
—所得稅開支	(1,528)	(178)
—其他	(2,004)	(6,428)
	<u>6,030</u>	<u>(20,038)</u>
期間溢利／(虧損)	<u><u>6,030</u></u>	<u><u>(20,038)</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			
	智能	物聯網及	資訊科技	
	製造業務	系統集成	服務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96,150</u>	<u>158,653</u>	<u>34,864</u>	<u>289,667</u>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u>185,258</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474,925</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53,192</u>	<u>62,233</u>	<u>6,789</u>	<u>122,214</u>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u>20,025</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42,239</u></u>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智能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聯網及 系統集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u>157,447</u>	<u>108,400</u>	<u>35,391</u>	301,23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u>156,187</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				<u><u>457,425</u></u>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u>62,937</u>	<u>32,192</u>	<u>10,523</u>	105,6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u>22,119</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總負債				<u><u>127,771</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之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289,667	301,238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168,110	141,4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00	9,898
—使用權資產	4,651	—
—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1	4,388
—其他	286	43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產	<u>474,925</u>	<u>457,425</u>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應用之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

經營分部之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122,214	105,652
未分配負債		
—租賃負債	4,4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14	11,139
—應付稅項	6,994	10,249
—其他	152	73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負債	<u>142,239</u>	<u>127,771</u>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率分別是15%至25%及20%（倘適用）。

其中兩間中國內地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政策批准，有權由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及由二零一八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為15%。

根據中國內地西部優惠稅率政策，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局批准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扣除自簡明合併收益表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台灣所得稅	1,205	1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23</u>	<u>7</u>
	<u><u>1,528</u></u>	<u><u>178</u></u>

4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6,030</u>	<u>(20,0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4,863</u>	<u>662,23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四捨五入至人民幣仙）	<u>0.92</u>	<u>(3.03)</u>

(b) 攤薄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相同。

6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項		
— 第三方	104,641	80,576
— 關連方	115,826	199,802
	<u>220,467</u>	<u>280,378</u>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合共	8,922	10,508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總額	229,389	290,886
減：虧損撥備	(59,867)	(59,821)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淨額	169,522	231,065
減：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非流動部份	(32,427)	(34,426)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流動部份	<u>137,095</u>	<u>196,639</u>

應收營業賬項及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11,608	199,940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13,708	14,508
超過一百二十天	95,151	65,930
	<u>220,467</u>	<u>280,378</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按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信貸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

7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及其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27,498	51,297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4,717	1,080
超過一百二十天	7,114	4,352
	<u>39,329</u>	<u>56,729</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條文第F.1.4條，實行上述安排後，本公司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簡已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天樂先生及高世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約有447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幅度維持於一個具競爭力的水平，而僱員之獎勵則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與表現掛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我們為僱員提供組織完善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的新入職課程、涵蓋各類題材並以視像短片格式定制的培訓材料，讓僱員能夠隨時隨地觀看。我們亦舉辦導師計劃，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成員公司各高階及中階主管須向一至兩名新僱員提供定期指導及經驗分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1,300,000港元購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1,748,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註銷。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及謝迪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